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中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研究，局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端武，负责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党政全面工作。

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王庆利，负责纪检监察、机关党群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。分管纪检组、监察室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管理处。联系鲁东监察分局。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杨成超，负责机关办公、煤矿安全监察、事故调查处理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、调度统计、应急救援、后勤服务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安全监察处、事故调查处（安全协调处）。联系鲁中监察分局、统计中心、救援指挥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。

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田学起，负责科技装备、财务、信息技术工作。分管科技装备处、财务处。联系鲁南监察分局、信息计算中心、安全技术中心。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其江，负责政策法规、新闻宣传、法制审核、执法监督、综合执法业务、干部人事、安全培训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处、执法监督处（职业健康处）、人事培训处。联系鲁西监察分局、安全培训中心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9 年 9 月 9 日